

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城县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建设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2-G3-220054-GXJB

采 购 人：柳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柳城县2022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建设服务
（LZZC2022-G3-220054-GXJB）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城县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建设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2-G3-220054-GXJB

项目名称：柳城县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建设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3602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柳城县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建设服务（A 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29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 3000 亩、建立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同时实施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 3000 亩。

最高限价（如有）：1329000

合同履约期限：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验收资料提交备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柳城县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建设服务（B 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5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 5000 亩、建立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

服务站，同时实施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 2000 亩。

最高限价（如有）：1855000.00

合同履约期限：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验收资料提交备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柳城县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效果验证（C 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1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城县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效果验证 1 项。

最高限价（如有）：418500.0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所有检测报告。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01 分标：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02 分标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03 分标：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食品检验机构，同时取得省级及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且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实名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1 分标：13000.00 元；02 分标：18000.00 元；03 分标 4000.00 元（须足额交纳）。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lzscz.liuzhou.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INdhY0r>; 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 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 供应商投标时, 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柳城县大埔镇白阳北路 4 号

项目联系人: 李曼英

联系方式: 0772-66462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文昌路 17 号华润中心 8-1、8-2、8-3

项目联系人：____周雪芳____

联系方式：____0772-2626957____

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01 分标：柳城县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建设服务（A 标段）

一、实施目标

1. 2022 年主要在柳城县域的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同时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中稻米超标或者近三年开展协同监测、定位预警监测及产品质量自行抽样检测水稻产品超标且当前仍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区域范围内，实施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

2. 以建立直接服务农业生产队伍为根基，培训宣传为手段，推广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为目的，建立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为全县推广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地起到积极作用。

二、实施范围与期限

（一）实施范围

该标段实施区域为大埔镇同境村、龙头镇田厂村、太平镇近潭村、太平镇长岭村、沙埔镇大安村，实施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面积共 6000 亩。其中：

1. 在大埔镇同境村、龙头镇田厂村、太平镇近潭村集中推进示范区实施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水稻田面积共 3000 亩

2. 在大埔镇同境村、龙头镇田厂村、太平镇长岭村、沙埔镇大安村建立村级服务站实施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面积共 3000 亩。

（二）实施期限

2022 年年底前完成。

三、实施内容及方式

（一）实施内容

1. 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按照农户自愿原则，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调理、品种替代（只能在不同水稻品种之间替代）、叶面阻控、优化施肥等一种或多种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提升稻谷质量安全水平。根据柳城县具体情况，综合考虑我县耕地的面积、主要目标物种类与含量程度、工作时间、实施成本和未来土地用途等因素，结合经济可行性和安全性，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工作思路，因地制宜选择适用的耕地安全利用类单项或多项组合技术措施。

2. 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建设。在任务面积比较大的乡镇实施项目区村级服务站建设，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培训、宣传及物资等服务。

具体要求如下：

2.1. 硬件建设

2.1.1 服务场地要求：立足村级行政办公现有建筑条件，每个村级服务站建立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固定服务场所。

2.1.2 宣传板报：每个村级服务站在村级行政办公地点或人流经常出入的十字路口，设置 1 块固定的宣传板报栏，规格：长 2 米*高 1.5 米，用于宣传农用地安全利用有关技术措施及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的积极意义等内容。

2.1.3 安全利用技术宣传视频设备：每个村级服务站有播放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宣传视频的设备。

2.2 软件建设

2.2.1 技能人员：每个村级服务站至少有 1 人比较熟练掌握农用地安全利用基本技能，并能给予服务对象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导。

2.2.2 宣传资料：每个村级服务站 2022 年度印发至少 500 份以哑粉纸或铜版纸为主要材质的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宣传资料。

2.2.3 视频宣传：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每个村级服务站所在乡镇的集市播放农用地安全利用宣传视频至少 2 次。

2.2.4 人员培训：每个服务站按任务面积（亩）与培训人员（人）比，最高为 2 比 1，最低为 10 比 1，但不少于 50 人进行计划，每人按不超过 100 元进行软件建设总费用控制。优先培训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人员。

2.2.5 技术指导：

（1）指导内容：服务站技能人员要指导农业生产者实施水分管理、叶面阻控剂、土壤调理剂（石灰）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并能实施。

（2）指导任务面积：在村级服务指导站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同时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中稻米超标或者近三年开展协同监测、定位预警监测及产品质量自行抽样检测水稻产品超标且当前仍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区域范围内，指导实施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面积 3000 亩。实施面积的物化补助，每亩按不超过 100 元进行安排。

（二）实施方式

项目集中推进示范区、村级服务站建设，依据柳城县实际情况，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通过招标委托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丰富经验的第三方单位开展项目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等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的方式如下：

以产出稻谷质量检测结果进行结算。项目资金为购买服务，其中 30%中标款额，作为中标企业的启动经费；中标款额的 10%，按经监理单位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剩余 60%中标款额，由检测评估中标第三方完成稻谷质量抽样检测服务，并结合项目监理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情况，计算效果之后按不同情况进行结算支付。

四、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

（一）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项目验收

1. 规模验收。

（1）面积验收办法

（1.1）面积核验确认办法：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且这些地块是高风险区域并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1.2）符合度核验办法：

由实施方通过遥感航拍监理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提交至市级农业农村局后，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高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稻谷质量验收。

产品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

（2.1）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

1）样品现场采集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及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每 15 亩采集一个样品独自采集样品，与示范区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一起，三方现场封样。

2）样品检测要求

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

3）现场采集要求

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 pH 仪测定为每天校正 pH 仪及现场测定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2.2）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通过招标或者在自治区推荐的检测服务机构中询价确定，完成样品抽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

（2.3）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2.4）样品类型：项目实施区域晚稻谷样品。

（2.5）纠纷处理：如认为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2. 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之后，由设区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或者专家进行合同（工作）验收，核验检测结果及确认面积。

3. 工作评估。

通过合同（工作）验收之后，由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书面工作完成情况评估申请（申请材料附件含工作验收意见、市县农业农村局与实施方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符合度核验矢量数据及所有检测报告数据与点位信息），并提交市级自评报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委托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有关单位领导或者专家对各市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对评估意见进行确认。

工作完成面积验收办法：上述两种项目实施方式，当农产品达标率 $\geq 90\%$ 时，完成面积=开展工作面积 $\times 100\%$ ；农产品达标率 $< 90\%$ 时，完成面积=开展工作面积 $\times$ 实际监测农产品达标率 $\div 90\%$ 。

（二）村级服务站建设项目验收

1. 基本技能验收

村级服务站技能人员的基本知识，通过查询相关技术培训资料进行验收。

2. 宣传培训工作验收

村级服务站开展活动的宣传资料、视频宣传及人员培训等，通过查询工作台账进行验收。

3. 技术指导面积验收

按照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验收办法中的“面积验收办法”方式及要求进行。

4. 稻谷质量验收

除样品布设部分按每 50 亩采集一个稻谷混合样品进行之外，其余按照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验收办法中的“稻谷质量验收”方式、要求及程序进行。

5. 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之后，由设区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或者专家进行对技能人员基本技能、宣传培训工作经验、技术指导面积及稻谷质量验收等工作验收，核验检测及效果评估，确认完成面积。

（三）项目结算计算办法。

1. 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项目

适用于委托第三方实施项目的结算计算办法。

1.1 计算项目总款额

项目总款额=核验确认面积×每亩中标价。当核验确认面积大于招标面积，取招标面积。

1.2 计算办法

样品合格率：≥90%，项目余款额=项目总款额—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

样品合格率：60%（含）—90%（不含），项目余款额=（项目总款额—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样品合格率÷90%。

样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项目余款额。

2. 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建设

要求服务第三方以产出稻谷质量检测结果进行结算的，按本办法进行稻谷质量检测结款计算。

2.1 计算稻谷质量结款总额

项目稻谷质量结算总额=（技术指导核验确认面积×每亩中标价）×30%，其中每亩中标价=每个站的中标价/该站招标面积，当核验确认面积大于招标面积，取招标面积。

2.2 计算办法

样品合格率：≥90%，全部支付稻谷质量结款总额。

样品合格率：60%（含）—90%（不含），支付稻谷质量结款额=稻谷质量结款总额×样品合格率÷90%。

样品合格率：<60%（不含），不支付稻谷质量结款。

（三）验收资料备案。

1. 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应于项目合同（工作）验收结束后，组织将项目合同（工作）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绩效调查问卷统计表、市县农业农村局与实施方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实施区域种植影像、符合度核验矢量数据及所有检测报告数据与点位信息、市级自评报告，按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具体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接收资料）。

2. 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建设

2.1 各村级服务站需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由市级进行工作验收，确认各村级服务站硬件软件建设达到方案需求。

2.2 整理好相关验收资料（包括验收意见、工作总结、相关合同和培训过程的有关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至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备案。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金额的 10%，按经监理单位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剩余 60%中标款额，由检测评估中标第三方完成稻谷质量抽样检测服务，并结合项目监理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情况，计算效果之后按不同情况进行结算支付。

六、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成果交付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验收资料提交备案。

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02 分标：柳城县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建设服务（B 标段）

一、实施目标

1. 2022 年主要在柳城县域的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同时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中稻米超标或者近三年开展协同监测、定位预警监测及产品质量自行抽样检测水稻产品超标且当前仍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区域范围内，实施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

2. 以建立直接服务农业生产队伍为根基，培训宣传为手段，推广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为目的，建立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为全县推广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地起到积极作用。

二、实施范围与期限

（一）实施范围

该标段实施区域为六塘镇黄冲村、寨隆镇下尧村、马山镇八甲村、古砦仫佬乡云峰村，实施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面积共 7000 亩。其中：

1. 集中推进示范区实施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水稻田面积共 5000 亩。
2. 建立村级服务站实施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面积 2000 亩。

（二）实施期限

2022 年年底前完成。

三、实施内容及方式

（一）实施内容

1. 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按照农户自愿原则，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调理、品种替代（只能在不同水稻品种之间替代）、叶面阻控、优化施肥等一种或多种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提升稻谷质量安全水平。根据柳城县具体情况，综合考虑我县耕地的面积、主要目标物种类与含量程度、工作时间、实施成本和未来土地用途等因素，结合经济可行性和安全性，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工作思路，因地制宜选择适用的耕地安全利用类单项或多项组合技术措施。

2. 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建设。在任务面积比较大的乡镇实施项目区村级服务站建设，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培训、宣传及物资等服务。

具体要求如下：

2.1. 硬件建设

2.1.1 服务场地要求：立足村级行政办公现有建筑条件，每个村级服务站建立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固定服务场所。

2.1.2 宣传板报：每个村级服务站在村级行政办公地点或人流经常出入的十字路口，设置 1 块固定的宣传板报栏，规格：长 2 米*高 1.5 米，用于宣传农用地安全利用有关技术措施及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的积极意义等内容。

2.1.3 安全利用技术宣传视频设备：每个村级服务站有播放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宣传视频的设备。

2.2. 软件建设

2.2.1 技能人员：每个村级服务站至少有 1 人比较熟练掌握农用地安全利用基本技能，并能给予服务对象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导。

2.2.2 宣传资料：每个村级服务站 2022 年度印发至少 500 份以哑粉纸或铜版纸为主要材质的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宣传资料。

2.2.3 视频宣传：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每个村级服务站所在乡镇的集市播放农用地安全利用宣传视频至少 2 次。

2.2.4 人员培训：每个服务站按任务面积（亩）与培训人员（人）比，最高为 2 比 1，最低为 10 比 1，但不少于 50 人进行计划，每人按不超过 100 元进行软件建设总费用控制。优先培训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人员。

2.2.5 技术指导：

（1）指导内容：服务站技能人员要指导农业生产者实施水分管理、叶面阻控剂、土壤调理剂（石灰）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并能实施。

（2）指导任务面积：在村级服务指导站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同时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中稻米超标或者近三年开展协同监测、定位预警监测及产品质量自行抽样检测水稻产品超标且当前仍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区域范围内，指导实施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面积 2000 亩。实施面积的物化补助，每亩按不超过 100 元进行安排。

（二）实施方式

项目集中推进示范区、村级服务站建设，依据柳城县实际情况，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通过招标委托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丰富经验的第三方单位开展项目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等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的方式如下：

以产出稻谷质量检测结果进行结算。项目资金为购买服务，其中 30%中标款额，作为中标企业的启动经费；中标款额的 10%，按经监理单位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剩余 60%中标款额，由检测评估中标第三方完成稻谷质量抽样检测服务，并结合项目监理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情况，计算效果之后按不同情况进行结算支付。

四、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

（一）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项目验收

1. 规模验收。

（1）面积验收办法

(1.1)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且这些地块是高风险区域并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1.2) 符合度核验办法：

由实施方通过遥感航拍监理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提交至市级农业农村局后，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高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 稻谷质量验收。

产品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

(2.1)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

1) 样品现场采集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及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每 15 亩采集一个样品独自采集样品，与示范区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一起，三方现场封样。

2) 样品检测要求

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

3) 现场采集要求

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 pH 仪测定为每天校正 pH 仪及现场测定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2.2) 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通过招标或者在自治区推荐的检测服务机构中询价确定，完成样品抽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

(2.3)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2.4) 样品类型：项目实施区域晚稻谷样品。

(2.5) 纠纷处理：如认为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2. 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之后，由设区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或者专家进行合同（工作）验收，核验检测结果及确认面积。

3. 工作评估。

通过合同（工作）验收之后，由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书面工作完成情况评估申请（申请材料附件含工作验收意见、市县农业农村局与实施方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符合度核验矢量数据及所有检测报告数据与点位信息），并提交市级自评报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委托自治区农业生态与

资源保护站组织有关单位领导或者专家对各市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对评估意见进行确认。

工作完成面积验收办法：上述两种项目实施方式，当农产品达标率 $\geq 90\%$ 时，完成面积=开展工作面积 $\times 100\%$ ；农产品达标率 $< 90\%$ 时，完成面积=开展工作面积 $\times$ 实际监测农产品达标率 $\div 90\%$ 。

（二）村级服务站建设项目验收

1. 基本技能验收

村级服务站技能人员的基本知识，通过查询相关技术培训资料进行验收。

2. 宣传培训工作验收

村级服务站开展活动的宣传资料、视频宣传及人员培训等，通过查询工作台账进行验收。

3. 技术指导面积验收

按照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验收办法中的“面积验收办法”方式及要求进行。

4. 稻谷质量验收

除样品布设部分按每 50 亩采集一个稻谷混合样品进行之外，其余按照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验收办法中的“稻谷质量验收”方式、要求及程序进行。

5. 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之后，由设区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或者专家进行对技能人员基本技能、宣传培训工作验收、技术指导面积及稻谷质量验收等工作验收，核验检测及效果评估，确认完成面积。

（四）项目结算计算办法。

1. 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项目

适用于委托第三方实施项目的结算计算办法。

1.1 计算项目总款额

项目总款额=核验确认面积 $\times$ 每亩中标价。当核验确认面积大于招标面积，取招标面积。

1.2 计算办法

样品合格率： $\geq 90\%$ ，项目余款额=项目总款额—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

样品合格率：60%（含）—90%（不含），项目余款额=（项目总款额—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 $\times$ 样品合格率 $\div 90\%$ 。

样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项目余款额。

2. 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建设

要求服务第三方以产出稻谷质量检测结果进行结算的，按本办法进行稻谷质量检测结款计算。

2.1 计算稻谷质量结款总额

项目稻谷质量结算总额=（技术指导核验确认面积 $\times$ 每亩中标价） $\times 30\%$ ，其中每亩中标价=每个站的中标价/该站招标面积，当核验确认面积大于招标面积，取招标面积。

2.2 计算办法

样品合格率： $\geq 90\%$ ，全部支付稻谷质量结款总额。

样品合格率：60%（含）—90%（不含），支付稻谷质量结款额=稻谷质量结款总额 $\times$ 样品合格率 $\div 90\%$ 。

样品合格率： $< 60\%$ （不含），不支付稻谷质量结款。

（三）验收资料备案。

1. 集中推进示范区建设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应于项目合同（工作）验收结束后，组织将项目合同（工作）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绩效调查问卷统计表、市县农业农村局与实施方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实施区域种植影像、符合度核验矢量数据及所有检测报告数据与点位信息、市级自评报告，按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具体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接收资料）。

2. 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建设

2.1 各村级服务站需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由市级进行工作验收，确认各村级服务站硬件软件建设达到方案需求。

2.2 整理好相关验收资料（包括验收意见、工作总结、相关合同和培训过程的有关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至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备案。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金额的 10%，按经监理单位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剩余 60%中标款额，由检测评估中标第三方完成稻谷质量抽样检测服务，并结合项目监理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情况，计算效果之后按不同情况进行结算支付。

六、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成果交付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验收资料提交备案。

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03 分标：柳城县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效果验证（C 标段）

一、项目要求：

1. 采集农产品样品 657 个。对农产品样品的汞、砷（稻谷总砷超 0.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等 9 种重金属含量重金属的检测。在对应采集农产品位置开展速测土壤 PH 值 657 个点位。资金投入预算共计 32.85 万元。

2. 农用地土壤剖面土壤样品采集 300 个，对土壤样品的汞、砷、铅、镉、铬、铜、锌、镍、硒等 9 种重金属含量及土壤 pH 值的检测。剖面规格为长 1.5m，宽 0.8m，深度为耕作层和耕作层以下层分层明显并两层厚度比 1:1~1:2 之间。资金投入预算共计 9 万元。

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所有检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在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送达甲方，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 30%（无息）。

三、检测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和项目总体效果验证评估报告。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柳城县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建设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2-G3-220054-GXJB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3	投标保证金 01 分标：13000.00 元；02 分标：18000.00 元；03 分标：4000.00 元（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一路支行</u>，开户名称：<u>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银行账号：<u>4505 0160 4955 0000 0489</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	电子投标文件：分标段编制并提交。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 “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 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4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10	（1）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甄别方式： 1.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 使用规则处理；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 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以判罚机关所在地或相关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为准。
11	公告发布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1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13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账、网银（银行打印盖章）等。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15	采购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	付款方式：按《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18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电子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19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 01、02、03 分标均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城县 2022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柳城县农业农村局及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本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理。

5.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

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6.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执行。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桂财采〔2015〕24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九）质疑

注：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质疑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十）投诉

注：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柳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柳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柳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6. 柳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公开招标公告;
- 2、项目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6、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组成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处【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4) 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否则竞标无效。同时请在提供的材料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注：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资格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3)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4) 03 分标投标人：提供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同时提供取得省级及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且在有效期内（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4) 投标人关于报价文件的其他说明（如有可提供，格式自拟）。

3、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格式见第六章）；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5)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方案等（请结合《项目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如有，格式自拟）；
- (7) 技术实力（如有，格式自拟）；
- (8) 业绩（如有）；
-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投标报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税费、利润等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投标保证金：01 分标：13000.00 元；02 分标：18000.00 元；03 分标：4000.00 元。
- 3、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账、网银。

开户名称：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一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955 0000 0489

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所投标段（如有）等。若投标保证金银行单据上未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标段等内容所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保证金到账的时间为准，因此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代理机构账户上的时间。评标委员会根据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查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本招标不接受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以及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5、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退还（提供合同副本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

- 6、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及账号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该投标人，不计利息（注：投标人投标函提供的公司全称、开户银行、账号必须完整、清晰，否则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退付，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7、保证金不计息。

- 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 投标人应**分标段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处**【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政采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9.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5)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4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

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同为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实质性要求项目不齐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 特别说明

(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4)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 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 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 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4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公开报价；

(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1.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采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五）错误修正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6.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2.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 签订合同

（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0%	1.5%	1.5%
100-500	0.7%	1.1%	0.8%
500-1000	0.55%	0.8%	0.4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其他事项

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01、02 分标均采用此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价} \times (1 - 20\%)$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总报价} \times (1 - 6\%)$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 = 投标总报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四)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五)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10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10 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元）

(2) 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元）}}{\text{某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金额（元）}} \times 10 \text{ 分}$

某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金额（元）

2、项目实施工作方案.....60 分

（1）对本项目的理解（重点与难点、具体对策等）（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描述条理不够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

二档（6 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能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

三档（10 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有针对性，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能提出合理性、有效性与针对性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

（2）技术方案科学性（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技术方案设计科学性不足，可行性较差；

二档（10 分）：技术方案设计科学性、合理性，项目实施可行性一般；

三档（15 分）：技术方案设计较科学有合理的技术路线、项目实施与培训且有较好的应急预案；

四档（20 分）：技术方案能提供完善的技术路线、使用材料、具体技术措施、组织实施与培训、人员组织、效果保证措施、二次污染防治、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等。

（3）技术措施的经济实效性（满分 15 分）

一档（3 分）：技术措施对农户原本耕作习惯影响大、农户潜在接受度低、措施成本高、并且造成耕地生态破坏、耕地质量下降；

二档（7 分）：技术措施对农户原本耕作习惯影响较大、农户潜在接受度较低、措施成本较高；

三档（11 分）：技术措施技术措施不影响、不额外增加农户种植与管理成本，农户潜在接受程度较高，但实施后对地力提升、农作物增产无太大影响；

四档（15 分）：技术措施不影响、不额外增加农户种植与管理成本，农户潜在接受程度高并且措施实施后有可能提高地力、对农作物增产有帮助的。

（4）项目保密方案（满分 5 分）

一档（1 分）保密措施不合理，整体方案不完整；

二档（2 分）保密措施一般，整体方案一般；

三档（3 分）保密措施较齐全，较完善，整体方案良好；

四档（5 分）保密措施齐全、完善，整体方案优秀。

（5）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质量保障措施不到位；

二档（5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措施一般；

三档（7 分）：提供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但不够详细、全面；

四档（10 分）：提供了详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总体目标清晰明确，完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成果提交时间要求。

3、服务承诺方案.....16 分

一档（4分）：服务承诺不完整，不能满足要求；

二档（8分）：服务承诺一般，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12分）：服务承诺良好，后续服务承诺合理，能够满足要求；

四档（16分）：服务承诺优秀，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

4、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分.....8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土壤学或栽培学或农学或生态学等相关专业，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本项目技术人员中具有土壤学或栽培学或农学或生态学或环境类等相关专业，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以上拟投入人员可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提供聘任书及经拟投入人员本人亲笔签名的聘任人员承诺书。以上拟投入人员还须提供专业证明材料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5、业绩分.....6分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农用地安全利用（重金属污染治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同类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须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历年所承担同类项目的总体效果验证报告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四）总得分=1+2+3+4+5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2、本项目的评标顺序由01分标至03分标，各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分标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分标。

03 分标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价} \times (1 - 20\%)$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总报价} \times (1 - 6\%)$ ；除上述情况外，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总报价}$ 。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四)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五)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10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10 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元）

(2) 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元）}}{\text{某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金额（元）}} \times 10 \text{ 分}$

某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金额（元）

2、技术分.....60 分

(1) 对项目的熟悉和了解程度（满分 6 分）

- 一档（2 分）：对本项目以及项目范围内相关资料的掌握基本完整、基本准确、对实际情况基本熟悉；
二档（4 分）：对本项目以及项目范围内相关资料的掌握较完整、较准确、对实际情况较熟悉；
三档（6 分）：对本项目以及项目范围内相关资料的掌握完整、准确、对实际情况完全熟悉。

(2) 检测实施方案（满分 24 分）

一档（8 分）：检测实施方案思路简单、内容简单，可实施性欠佳，方法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基本能够保障项目检测工作顺利实施；

二档（16 分）：检测实施方案思路比较清晰、内容完整，可实施性较强，方法符合规范要求，基本能够保障项目检测工作顺利实施；

三档（24 分）：检测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方法符合规范要求，完全能够保障项目检测工作顺利实施。

(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满分 8 分）

一档（3 分）：有基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差、针对性差；

二档（6 分）：有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较全面、较完善、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

三档（8 分）：有严格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4)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满分 8 分）

一档（3 分）：基本配合进度安排实施，计划科学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差；

二档（6 分）：较及时配合进度安排实施，计划科学较合理，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

三档（8 分）：及时配合进度安排实施，计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针对性强。

(5) 组织协调方案（满分 8 分）

一档（3 分）：协调方法基本合理，有基本的措施；

二档（6 分）：协调方法较清晰合理，有较具体的措施；

三档（8 分）：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的措施。

(6) 合理化建议（满分 6 分）

一档（2 分）：具有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可行及措施基本具体的合理化建议；

二档（4 分）：具有较科学、较合理、可行及措施较具体的合理化建议；

三档（6 分）：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措施具体的合理化建议。

3、拟配置服务团队.....5 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化学类或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2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初级工程师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化学类或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人员不重复得分）。

备注：以上拟投入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资料，并同时提供以上人员近半年连续 3 个月的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业绩分.....10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工作内容、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盖公章，加作为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5、企业综合实力分.....10 分

（1）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获得时间为准），参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相关的土壤、农产品指标能力验证、能力考核，并满意，每个检测指标项加 0.5 分/次，按项/次累积。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分 5 分。

（2）2020 年以来供应商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与生态资源保护站推荐的农田土壤或农产品重金属样品检测机构的得 5 分，此项满分 5 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入的采样车辆.....5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采样车辆 2 辆及以下得 2 分； 3-4 辆(含)得 3 分； 5-6 辆及以上得 4 分； 7 辆及以上得 5 分；满分 5 分。提供可投入项目相关自有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需登记在公司名下，否则不得分。

备注：以上评分项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四）总得分 =1 + 2 + 3 + 4 + 5 + 6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价格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分得分都相同的，按技术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2、本项目的评标顺序由 01 分标至 03 分标，各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分标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分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01 分标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_____

2、服务数量：_____

3、服务内容：_____

4、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涉及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约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报告通过自治区级总结和验收之日止。

提交成果：按磋商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执行。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验收：按项目采购需求的验收要求执行。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2、资金性质：_____。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金额的 10%，按经监理单位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剩余 60%中标款额，由检测评估中标第三方完成稻谷质量抽样检测服务，并结合项目监理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情况，计算效果之后按不同情况进行结算支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10%，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组织有相关经验和工作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服务符合标准的，评审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评审费由乙方承担。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采购单位）（章）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合同（02 分标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_____
- 2、服务数量：_____
- 3、服务内容：_____
- 4、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涉及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约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报告通过自治区级总结和验收之日止。

提交成果：按磋商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执行。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验收：按项目采购需求的验收要求执行。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2、资金性质：_____。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金额的 10%，按经监理单位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剩余 60%中标款额，由检测评估中标第三方完成稻谷质量抽样检测服务，并结合项目监理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情况，计算效果之后按不同情况进行结算支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10%，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组织有相关经验和工作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服务符合标准的，评审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评审费由乙方承担。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采购单位）（章）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合同（03 分标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所有检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在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送达甲方，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 30%（无息）。

四、服务期限：

五、服务内容：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并配合和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工作；
- 2、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付款给乙方。

乙方责任：

- 1、接受甲方安排，现场采样人员到甲方单位指定现场采样；
-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产品资料、检验报告等承担保密义务；
- 3、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的项目，应向甲方申请；
- 4、按时完成样品采集工作及样品检测工作，出具报告并通过验收。
- 5、工作中应经常与甲方联系，及时沟通工作中的问题。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无

九、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2）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10%，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组织有相关经验和工作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服务符合标准的，评审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评审费由乙方承担。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

一部分。

十五、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十六、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